

秦创原总窗口政策包

2024 年

目 录

一、聚集科技企业资源	1
(一)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
(二) 培育壮大企业集群	6
(三)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0
(四) 提升科创服务水平	15
二、聚集创新平台资源	19
(五) 培育技术创新平台	19
(六) 建设孵化转化平台	23
三、聚集创新人才资源	27
(七) 支持引用创新人才	28
(八) 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32
(九) 培育重点领域人才	34
(十) 强化人才综合服务	40
四、聚集科技金融资源	46
(十一) 推动金融机构聚集	46
(十二)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64
(十三)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67
五、促进特色产业发展	70
(十四) 促进氢能产业发展	70
(十五) 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75
(十六) 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	79
(十七) 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85

一、聚集科技企业资源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开展“先投后股”试点。省科技厅联合各试点市（区）设立重点项目，将参与“三项改革”试点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各试点市（区）转化科技成果、创办领办企业纳入支持范围，以科技项目形式向科转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试点市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设立“三项改革”计划项目。开展“三项改革”综合试点，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并下放评审立项权，将组建企业数量和企业发展成效作为主要评价因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3.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职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4.科技成果在总窗口孵化落地的政策。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总窗口转化孵化、由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转化孵化的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在总窗口孵化落地，实施核心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产业化等创

新活动，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5.成果转化机构引导转化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每引导转化 1 项科技成果，按实缴货币出资额的 5%，给予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最高 10 万元奖励，每家每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

（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

6.科技成果在新区完成转化的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新区完成转化的，按实际交易额的 10%给予新区企业每家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

7.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成效的奖励。对转化效果好，并在新区复制推广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省级有关部门认可得以复制推广的，再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

（2023-2025）》

8.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奖补政策。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落地 1 项成果给予载体最高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9.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落地奖励。支持高校院所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在新区设立企业，新区按照实际出资金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落地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

10.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总窗口转化落地的奖励。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秦创原总窗口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每引导转化 1 项科技成果，按实缴货币出资额的 1%，给予经营机构最高 10 万元奖励，每家每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11.高校院所承接新区企业项目的奖励。高校院所通过“揭榜”、“竞标”等方式承接新区企业项目，按项目当年实付金额的 30%给予每家最高 800 万元的配套支持。（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

12.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等社会团体的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服务效果好的，新区给予每年 2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有突出贡献的，可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

13.对科技成果持有人创办或以技术作价入股合作创办企业

的启动及运营资金支持。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自持成果直接创办或以技术作价入股与企业合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首次实缴货币资金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3 年内按科研设备采购资金的 30%给予累计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14.开展重大成果转化和应用场景示范的奖励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在城市治理、产业融合、智慧园区、民生服务、双碳等领域开展技术的重大场景应用，实现重大成果加速转化和新技术迭代，推动城市发展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在所属行业或应用领域中具有创新性、代表性、示范性和重大应用推广价值，项目执行期内总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配套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5.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建立校友企业项目库。利用校庆、高校论坛等契机，联合举办“校友经济”专场活动，组织本地企业、区县、开发区与相关领域知名校友对接交流、推介项目。对高校组织的校友活动，择优给予不超过活动实际开支的 50%、最高 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6.对参加各类“会展赛”且落地项目的奖励。对入围国家级（含部委）创新创业赛事、省市复赛、新区决赛，且落地的项目，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17.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且落地项目的奖补政策。对获得国家级（含部委）、省市级、新区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且落地的项目，分别给予国家级（含部委）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省市级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区级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18.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落地奖励。对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新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二）培育壮大企业集群

19.支持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的奖励。支持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对于成立时间在 2 年内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或成立时间在 5 年内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20.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21.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补政策。每年支持满足“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家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的 10%给予研发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22.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科技企业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通过“项目+补助+配套”方式，落实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 万元奖补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3.对首次进入新区高企培育库的资助。对首次进入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资助。（责

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24.对重新通过认定高企的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25.对首次认定或由省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外整体迁移至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首次通过认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26.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户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每户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7.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奖励。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

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28.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瞪羚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陕西省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认定的潜在瞪羚企业在有效期内成长为瞪羚企业的，按照标准给予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9.对认定备案的西安市瞪羚企业的奖补。对认定备案的西安市瞪羚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认定备案的西安市瞪羚企业和纳统的规上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拨改投”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30.认定为瞪羚企业的奖补。对获得省潜在瞪羚企业认定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以上瞪羚企业认定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1.对首次进入新区瞪羚企业培育库的资助。对首次进入新区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32.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奖补。获得独角兽潜力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

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3.对首次获评“中国独角兽”“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独角兽”及“中国潜在独角兽”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区已认定潜在独角兽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升级为独角兽的企业给予 400 万元差额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34.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首次入规纳统的工业企业，按净增加量每户 50 万元的标准对各市（区）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35.对规上企业培育的资助奖励。①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6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增长率超 50%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助。②2 年内，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36.设立科技型企业上市支持计划项目。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企业“户均”100 万元科技专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37.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对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奖补，对 C 档晋级 B 档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 B 档晋级 A 档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 C 档晋级 A 档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同一企业累计获得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38.对上市企业培育的资助奖励。①对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或上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400 万元，或估值不低于 1.6 亿元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②2 年内，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39.企业营收和增速达标的奖补。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且增速超过 50%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且增速超过 30%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 15%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三）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40.推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地。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省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科研经费的 10%支持项目研发团队，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每

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41.对企业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于上一年度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获批中央财政经费，给予 1:1 无偿资助经费配套，最高支持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42.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43.实施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不超过 5%奖补，大型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

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44.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补贴。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人数 10%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按上年新增部分的 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2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45.对科技中小微企业的研发费用补贴。对新落户的科技中小微企业，连续 2 年按当年研发费用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46.实施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在全国范围内技术领先、产业化前景明确的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优化升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47.支持“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新区科技局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按照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800 万元补贴。新区财政对“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主要出资方进行补贴。技术攻关类项目补贴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补贴揭榜方。“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支持资金分两期拨付。“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立项后，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应率先向揭榜方支付不低于项目合同

额 30%。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率先自行投入项目合同额 30%。新区科技局根据拨付凭据，向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拨付核定支持资金的 30%。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拨付剩余额度。（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西咸新区重点产业集群“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48.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首台（套）分别按产品销售价格分档次给予奖补；新材料首批次按照产品销售额分档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49.对购买链上科技型企业新产品的补贴。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对购买链上科技型企业首次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按合同金额的 5%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50.新增科研设备补贴。对新增科研设备投入超过 300 万的入库机构，按当年实际支出额的 10%给予补贴，每家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51.对入库企业以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市场的奖补。鼓励入库企业通过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市场，按对应销售收入的 5%给予补贴。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

52.推动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举办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为获奖专利项目按等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提升赛事品牌影响力，促进更多项目转化落地。（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53.实施知识产权保费补贴。投保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的，同一投保人首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75%补贴，第二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50%补贴，第三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30%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含）；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 75%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投保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须有实际参展活动；投保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的，须待还本付息后申报保费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 75%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投保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的，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75%补贴，同一投保人每年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含）；其他类知识产权保险补贴参照以上额度确定。（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54.提升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转化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每个中心支持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55.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对首次列入计划并按期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认证的每家单位补助资金 5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奖补 20 万元,支持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效能。(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56.对入库企业在法律保护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的奖补。对法律保护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按企业实际缴纳年费的 100%给予补贴。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7.对入库企业制定标准的奖补。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入库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立企业标准并切实执行的入库企业,按照实际成本的 10%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提升科创服务水平

58.对技术合同交易输出方的奖励。对上年度新增技术合同

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新增部分不超过 3% 的比例，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59.对技术合同交易吸纳方的奖励。对上年度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等方式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 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3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60.对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机构的奖励。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新增认定登记一亿元奖励一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61.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引进奖励。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 新区发起设立技术转移经营机构或将其技术转移经营机构迁入新区，职工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并投入运营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经费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62.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培育企业的奖补政策。鼓励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辅导培育企业，每成功辅导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瞪羚企业、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10 万元、4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

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63.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培育企业发展的奖励。鼓励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辅导培育区内企业发展壮大。每成功辅导1家高企、市级以上瞪羚企业、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认定培育办法》

64.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引导企业落户的奖励。鼓励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引导更多优质资源在新区聚集。每引导落户1家科技企业，按照该企业实缴货币出资额的1%，给予科技服务示范机构最高10万元、年度累计最高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认定培育办法》

65.对首次获得“金、银、铜牌”称号示范机构的奖励。新区科技局每年根据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软硬件条件、服务业绩评价、被服务对象综合评价、各新城及园办科技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等方面开展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对首次达到优秀等次的、连续两年达到优秀等次的、连续三年达到优秀等次的，相应授予“铜牌示范机构”“银牌示范机构”“金牌示范机构”称号，并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称号的示范机构，若在后续的考核评估中未达到优秀等次，对其进行逐级降级；若考核评估

为不合格，直接取消其对应称号。（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认定培育办法》

66.对首次获评省市区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市级、新区级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67.对为新区企业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奖励。对为新区企业提供科技中介服务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其 5%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68.科技中介服务奖励政策。对为新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其最高 10%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7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69.成果服务机构转化成果奖励。对获得高校院所授权，在新区转化科技成果的服务机构，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

70.服务机构的房租补贴奖励。对落地新区从事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交易代理、价值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的机构，连续三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房租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

二、聚集创新平台资源

（五）培育技术创新平台

71.支持实验室体系建设。对陕西实验室建设每年给予 1000 万—5000 万元补助，支持争创国家实验室。对获批新建和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72.支持中试基地建设。聚焦中试熟化、放大、应用场景，依托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支持建设一批中试基地，给予每家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73.鼓励高校院所积极申报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政策。鼓励高校院所积极申报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每个获批平台按要求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每年支持 3—5 个重大科技平台预研，每个入选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74.鼓励驻市陕西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支持高校院所、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装备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对陕西实验室牵头单位、获批重组或新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75.支持链主企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奖补政策。聚焦制约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的短板，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前瞻性技术、材料及工艺等集群攻关，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协同技术攻关的项目，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76.在总窗口引进企业并建设平台的支持政策。支持大学科技园、产业基地、新型研究院、骨干企业、总窗口引进落地企业等，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测试平台、孵化熟化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特色化和专业化载体，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77.对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平台的支持政策。支持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围绕全市优势主导产业及重点产业链，建设中试平台（基地），面向社会提供技术优化、中试或小批量

生产、性能测试等服务，推动新技术产品化及首台（套）新产品研制，按照平台投入和运行绩效，择优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78.对培育建设创新平台的配套奖励。对培育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在中、省、市奖励的基础上，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79.创新平台引进奖励。国家、省、市批准或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落户新区的，根据其建设成效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运营经费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80.研发机构引进奖励。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集团）等来新区注册设立各类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并投入运营的，按 20%、30%、50%的比例分 3 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补贴，根据项目情况一事一议。（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81.开放共享科研设备补贴。对实施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入库机构，按设备运行维护实际发生额的 10%给予补

贴，每年每家最高 10 万元；对使用共享仪器设备的新区企业（用户），按服务费用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每家最高 1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82.对开放共享科研设备的创新平台的奖励。对实施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科技创新平台，按平台开发共享收入的 10% 给予每年每家最高 10 万元补贴。新区在科技创新平台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予以加分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2023-2025）》

83.认定升级奖励。对首次进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培育库、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培育期内，获得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再给予一定比例支持。（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84.认定考核奖励。入库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立项）的，应积极参与主管单位组织的考核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类别的入库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85.科研项目奖励。鼓励入库机构与产业链上下游新区企业合作或接受委托研发项目。同一入库机构项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万、300 万、500 万的，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六）建设孵化转化平台

86.对孵化转化平台的奖补政策。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依据孵化效果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支持。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链和生态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载体，对立项建设的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纳入“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前资助支持，获批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0 万元支持。支持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开展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工作，对绩效显著的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对地方综合贡献总额的 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87.认定市级及以上孵化器的奖补政策。鼓励孵化载体能级提升，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88.认定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的奖补政策。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89.孵化载体认定升级奖补政策。鼓励孵化载体能力提升，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新区在以上基础上另外给予最高 10 万、50 万、100 万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给予最高 5 万、20 万、50 万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

90.孵化载体认定考核奖励。对经认定的新区孵化载体通过年度考核后予以如下奖励支持：首次评定为优秀（85 分以上）的新区孵化载体给予 30 万元补贴奖励；首次评定为合格（60 分至 85 分）的新区孵化载体给予 10 万元补贴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

91.对载体内企业认定的奖补政策。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加强企业招引培育，对载体内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每认定 1 家分别给予所属载体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一载体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92.在孵企业认定高企奖补政策。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新区孵化载体，在孵企业在考核年度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孵化载体 2 万元奖励，同一孵化载体每年最高 15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

93.在孵企业获得投资奖补政策。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新区孵化载体，在孵企业考核年度内获得备案创投基金投资或被非关联企业收购，按照投资额（收购金额）的 1% 对孵化载体进行奖励，同一孵化载体每年最高 3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

94.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补贴政策。对签订落地协议并实际入驻办公的创新创业载体，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60 万元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95.推动企业开展市场化培育的奖补政策。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直接创办或以技术作价入股的科技企业开展市场化培育，对获得市场化订单的，按照订单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载体每年最高 1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96.鼓励全市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市级以上众创空间载体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筹办形式多样的“科创西安”活动。经评审

的主体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最高 50 万元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97.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或项目路演活动补贴政策。鼓励地市、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在总基地汇聚，支持在总基地举办市级、校级或院所级以上的创新创业大赛或项目路演活动，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98.在孵企业赛事获奖奖补政策。对于孵化载体内在孵企业或创业团队参加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获得决赛名次的，按照所获奖金总额 10% 给予孵化载体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

99.优秀项目承接入驻奖补政策。对承接科技局推荐的“科创中国”平台、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入驻的新区孵化载体，按照当年入驻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承接载体奖励，原则上同一载体可连续两年享受该类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

100.创新创业载体的房租补贴政策。对于落地的创新创业载体、地市飞地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后实际产生的房租支出，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根据协议内容进行年度评估后予以适当减免。（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

的若干政策》

101.为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孵化机构提供办公空间租金及基础运营费补贴。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和大学生（在校和毕业未超过五年的普通高校学生）创办的，符合新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科技型企业，连续4年提供人均15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空间租金补贴。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3年提供人均15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空间租金补贴。对专业服务机构，连续2年提供人均12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空间租金补贴。对以上企业（机构）补贴相应年限的水电物业和停车费。（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三、聚集创新人才资源

（七）支持引用创新人才

102.实施区域人才项目（秦创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人才。对区域人才项目（秦创原创新创业层次）入选专家，省财政给予100万元的生活资助；对区域人才项目（秦创原青年层次）入选专家，省财政给予60万元的生活资助和不超过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103.支持“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人才引进资助，每两年组织对协同创新基地

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04.对人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奖励。对取得博士学位五年内、硕士学位两年内及双一流高校学士学位一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科技型企业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分别给予个人每月5000元、2000元、1000元的补贴，奖励期1年，年底一次性结算。（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105.支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奖励。对人才引进后成功认定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的，每引进一人或团队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最高15万元至75万元的奖励，分别给予中介机构最高5万元至30万元的奖励。新区重点产业企业每引进1名博士、硕士毕业生，分别给予企业1万元、5000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社会事业服务局）

《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06.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育补贴。强化科技人才引育服务，对新引入的年度工作报酬（含劳动报酬、劳务报酬）高于高级管理人员平均水平的创新型人才，按超出部分的80%、50%、20%，连续三年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补贴。《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107.对新引入创新性人才的补贴。强化科技人才引育服务，对新引入的年度工作报酬（含劳动报酬、劳务报酬）高于高级管理人员平均水平的创新型人才，按超出部分的 80%、50%、20%，连续三年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108.创新创业载体新引入高层次人才的奖补政策。对新引入高层次人才的创新创业载体，每引入 1 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所属载体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一载体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109.团队建设支持。支持省内外高校与新区开展“双聘制”试点。鼓励高校院所聘用入库机构的科研团队核心成员作为客座教授、特聘导师参与教学活动。鼓励入库机构与高校院所职工建立聘用关系，按当年劳务报酬支出额的 20%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法》

110.聘用高校院所教职工的奖励。新区企业与高校院所教职工建立聘用关系的，按当年劳务报酬支出额的 2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促进“三项改革”的若干措

施（2023-2025）》

111.本硕博人才求职补贴。对来新区重点产业企业求职的博士、硕士毕业生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本科毕业生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同时可享受指定公寓或酒店 5 天免费入住服务。（责任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12.博士后人才及科研工作站奖补。支持辖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设站单位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进站博士后可享受每年最高 10 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到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13.柔性人才用工成本补贴。对新区重点产业企业、科研院所、各类孵化器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等方式招引的柔性人才，主持实质性项目的，采取事后补贴方式，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柔性人才经新区申报认定为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可享受除购房购车补贴外的高层次人才奖励支持政策。（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14.招聘费用补贴。新区重点产业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招聘各类人才的，在人才全职引进后，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 50% 的补贴，每人次不超过 5 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15.职业培训补贴。对为参保职工提供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科技型企业，按培训费用 3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116.交通成本补贴。对为参保职工提供统一交通便利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通行成本 5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 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1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对在新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入驻满一年的全球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运营奖励。鼓励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产业需求引才，按照引进人才实际情况，给予机构最高 30 万元引才奖励。

（责任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18.对为参保职工提供职业培训的补贴。对为参保职工提供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科技型企业，按培训费用 3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

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119.对为参保职工提供统一交通便利的补贴。对为参保职工提供统一交通便利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通行成本 5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

（八）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120.鼓励青年人才加入“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在西安求职创业的硕士以上研究生及 985 院校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自主申请通过后可申请加入“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并享受以下奖励扶持：

中小微企业招用进站青年人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总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 1 年。

进站青年人才在我市灵活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可享受个人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实际缴费金额的 2/3，养老缴费档次最高不超过 100%，补贴期限最长为 1 年。

进站青年人才在我市企业就业或实现自主创业的，按照博士每人 2 万元、硕士（含 985 院校本科毕业生）每人 1 万元标准一次性发放“西安青年人才就业奖”。企业每引进 1 名入站的博士、硕士（含 985 院校本科毕业生），分别奖励企业 1 万元、5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

为进站博士、硕士（含 985 院校本科毕业生）青年人才分别发放 4000 元、2000 元就业前补贴，助其在西安求职创业；实现就业创业后，再分别发放 8000 元、4000 元乐业补贴。

进站青年人才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可按规定申请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园区、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安排 30% 以上场地，免费提供给进站青年人才创业使用。

为符合条件的进站青年人才提供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为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提供最高 1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为创办符合条件小微企业的提供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同时均享受贷款利率优待。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青年人才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资金需求给予重点支持，最高可提供 2500 万元“人才贷”。

进站青年人才可直接取得购房资格，在不超过我市住房限购套数情况下，可在限购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西安银行）**《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21.对人才年税前工资薪金的奖励。对年税前工资薪金达到 30 万（含）-35 万、35 万（含）-40 万、40 万（含）-45 万、45 万（含）-50 万、50 万（含）的科技型企业员工，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年 2500 元、4000 元、6000 元、8000 元、1 万元奖励。（责

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122.硕博人才创新创业补贴资助。对新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引或来新区自主创业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分别给予个人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入选“西安青年人才驿站”的，再分别给予2万元和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对QS世界大学排名200强大学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新区注册企业创新创业的，按照其项目实际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的项目资助。（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23.“西安英才计划”项目资助。为辖区高层次人才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入选“西安英才计划”各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经费。（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西咸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九）培育重点领域人才

124.实施优秀青年工程技术人才项目。支持以“校招共用”方式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优秀青年工程技术人才项目入选专家，省财政给予60万元的生活资助和不超过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125.实施产业领军人才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所需高层次人才，省财政给予产业领军人才不超过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126.实施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中成绩突出的企业人才予以倾斜支持，省财政给予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不超过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127.支持培育科技创新团队。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组建以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带头人的科技创新团队，形成兵团联合科技攻关模式，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 50 万—10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128.打造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重点产业链关键“卡脖子”问题，依托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军企业，培养一批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后 3 年内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 50 万—1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129.遴选和培育青年科技新星。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评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130.培育专业化科技经纪人队伍。对优秀的科技经纪人可优先纳入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经费资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131.对科技经纪人完成项目的奖励。科技经纪人完成年度约定的落地项目基数发放基本待遇，超额完成的按项目数量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32.建设“科学家+工程师”队伍。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围绕全市19条重点产业链和人工智能产业领域组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支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场景示范和成果转化等，择优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对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秦创原（总窗口）“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在省级项目支持的基础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33.对“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认定的支持。对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人员，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按照1:1的标准，给予最高30万元的配套补贴。（责任单位：秦

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34.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落地奖补政策。鼓励省级“科学家+工程师”项目在总基地落地,对于成功落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135.培育‘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奖补政策。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省级“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每培育1支给予所属载体8万元奖励,同一载体每年最高奖励40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加快推动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发展的若干政策》

136.对“新双创”队伍的经费支持。每年遴选5支科技创新团队和10支自主创业团队,分别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和3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37.对飞行员的支持。对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的航空公司,以及在新区注册、纳税的航空公司分公司,个税和社保均在新区缴纳的航空公司机长(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可享受C类人才待遇;个税和社保均在新区缴纳的航空公司副驾(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可享受D类人才待遇。(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空港新城)《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38.新区急需紧缺人才的奖励。对在新区从事金融投资、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市场拓展、项目策划等领域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中层以上人员，3 年内按照其在新区的个人财政贡献度分别予以 100%、50%、30%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各行业部门）《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39.建设高水平投资人才队伍。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且年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每家股权投资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 3 人。（已获得市级同类奖励支持的除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40.对股权投资机构高级人才的奖励。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管理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 3 人。省市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股权投资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141.对金融机构人才的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金融机构和企

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 3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42.对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人才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融资担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 1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43.对融资租赁机构的人才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机构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融资租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 1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44.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人才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小额贷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 1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45.对商业保理机构的人才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机构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商业保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 1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十）强化人才综合服务

146.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A、B、C 类人才在新区范围可享受不超过购房金额的 50%，分别为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购房补贴。（责任单位：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硕博、技师及 D、E 类人才购房补贴。新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引或来新区自主创业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新区范围购房的，可分别享受最高 20 万元和 8 万元的购房补贴；新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引的高级技师、技师，在新区范围内购房的，可分别享受最高 15 万元和 6 万元的购房补贴。上述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责任单位：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对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其缴纳社保人数的 20% 提供针对其科技人员居住的人才公寓或给予租金补贴，其中入住人才公寓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 60% 的补贴；自行租住的，连续 3 年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147. 高层次人才购车补贴——对西安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特支计划”杰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以及秦创原 6 类创新人才，在新区范围内购买乘用车的，可享受不超过购车金额的 20%，最高 10 万元的购车补助，每人限补 1 辆。

——对新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引或来新区自主创业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新区范围内购买乘用车的，可享受不超过购车金额的 10%，分别为最高 5 万元、2 万元的购车补助，每人限补 1 辆；

新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引的高级技师、技师，在新区范围内购买乘用车的，可享受不超过购车金额的 10%，分别为最高 3 万元和 1 万元的购车补助，每人限补 1 辆。（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48. 高层次人才交通出行补助——对西安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以及秦创原 6 类创新人才，提供西安绕城高速私家车 ETC 包年服务，提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每年 40 人次免费贵宾全流程服务，提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安北站、阿房宫站免费接送服务。

——为 D 类人才提供西安绕城高速私家车 ETC 包年服务，为 D、E 类人才提供每年 300 元额度的人才交通卡，最长 3 年，可用于乘坐西安市内公交、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空港新城）《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49. 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保障——为西安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以及秦创原 6 类创新人才，提供每年 1 次定点疗养机构免费疗休养服务。为 A、B、C 类人才分别提供每年最高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的体检补助。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在辖区内公立医院就医保健，可享受

门诊、急诊、住院、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协调优质医疗资源，为顶尖海内外人才提供就医、保险、体检等服务。（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D类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在辖区内公立医院就医保健，可享受门诊、急诊、住院、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50.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保障 ——对西安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以及秦创原 6 类创新人才，其直系子女、（外）孙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申请就读新区范围公立学校的享有自主择校权；按照人才意愿和西安市有关政策要求，可在全市范围内协调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就读西安市各类国际学校的，给予人才子女每人每年教育补贴 3 万元，补贴 3 年。（责任单位：新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D 类人才直系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按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就读。（责任单位：新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51.高层次人才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对西安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以及秦创原 6 类创新人才在新区范围内指定机构为人才直系子女、（外）孙子女提供免费托育托管服务。（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D、E 类人才直系子女在新区指定机构进行托育托管的，分别按照费用的 50%和 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52.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服务——对西安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以及秦创原 6 类创新人才，其配偶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优先推荐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工作；暂时无法解决工作的给予每月最高 5000 元的生活补贴，最长 3 年。（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D 类人才配偶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优先推荐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工作。（责任单位：新

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53. 高层次人才其他服务支持 ——“管家式”服务。A、B、C类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提供每年最高1万元的免费代买服务,以及每年50次的免费代办服务,为人才提供政策解读、待遇落实、生活保障、人文关怀等个性化、全时段的“管家式”服务。(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白金卡”服务。为A、B、C、D类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以及秦创原6类创新人才,人才凭卡可享受奖励兑现、金融支持、法律咨询等服务,以及辖区休闲旅游、酒店民宿、健身场所等“人才服务联盟”打折免费优惠权益。(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拜访慰问。对西安市A、B、C类高层次人才、新区申报认定的省级专家(包括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以及秦创原6类创新人才,在重要节日、取得重大成就、住院期间安排处级及以上领导对人才进行拜访慰问,按每人每次不高于3000元标准给予慰问。(责

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54.人才交流活动补贴。对各类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在新区举办有关学术交流、座谈研讨、人才引进等人才交流活动，经审批后给予最高10万元活动补贴；举办全国性、国际性高水平人才交流活动的，经审批后给予最高100万元活动补贴。（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155.人才定期表彰奖励。每年举办一次人才表彰奖励大会，对各行业、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授予荣誉称号，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四、聚集科技金融资源

（十一）推动金融机构聚集

156.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保障体系。鼓励区县、开发区组建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培育科技金融服务队伍，按照服务绩效，对优秀的参与机构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的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57.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落户。对于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作满一年后，经认

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2%的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作满一年后，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连续3年给予每年实际承担房屋租金50%的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58.鼓励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市落户，对于在我市新设立且规范运作满一年的股权投资基金，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基金实际募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落户奖励。以合伙制形式注册的，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5%给予其管理机构落户奖励；以公司制形式注册的，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1%给予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单个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159.私募股权类基金落户奖励。在西咸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股权类基金（不含母基金），在中基协登记备案并完成第三条基本实缴要求后规范运作满一年的，可享受落户奖励。以公司制形式在西咸新区新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0.5%的比例给予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以合伙制形式在西咸新区新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实际募集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其基金管理人奖励。如基金管理人在西咸新区注册，按实际募集资金的0.5%给予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如基金管理人在区外注册，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0.25% 给予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或者获得国家级母基金出资额不低于 20%，在上述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0 万元奖励。区外已设立的私募股权类基金将注册地迁入西咸新区，按其迁入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完成)实际到位资金未投资部分及迁入后新增实际到位资金享受上述奖励政策。(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160.加强科技金融机构建设。鼓励银行设立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建立专业服务团队，提高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程度。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及小贷、担保、典当、租赁、保理等机构在秦创原总窗口西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在秦创原总窗口西咸新区建立软件中心、研发中心等区域性功能总部。引导各金融机构建立并落实针对科创企业或覆盖科创企业的尽职免责制度。实施资本市场英才培育计划，面向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项培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金融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161.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西咸新区。私募股权类基金实际投资西咸新区非上市挂牌实体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 1 亿元的，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给予其管理机构(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或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下同)奖励 100 万元，同一投资机构该类奖励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私募股权类基金有返投西咸新区要求的，须扣除返投要求对应金额后享受该政策。（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162.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私募股权类基金投资西咸新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 登记地均在西咸新区)满两年的，对其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5%给予额外奖励，同一管理机构单个投资项目累计奖励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管理机构该类奖励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被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选择单一主体申请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163.对股权投资机构的办公用房补贴。对于在西咸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西咸新区的管理机构，规范运作满一年后，给予管理机构办公用房补贴。在新区租赁办公用房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的 50%；在新区购买或自建办公用房的，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同一管理机构用房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自建或购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

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办公用房补贴。（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164.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或企业的落户奖励。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新引进，在西咸新区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按其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 400 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金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村镇银行，给予 200 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金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200 万元奖励；对全区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经新区“一企一案”审定可给予特别奖励。单个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65.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分支机构和总部机构的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总部、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奖励。对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省外城市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给予 400 万元奖励，二级分行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省内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一级分行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在新区设立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新区设立

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一级分公司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在新区设立的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新区设立的法人证券机构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66.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的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引进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等的专营机构给予 600 万元奖励。对新设立或新引进金融机构总部的专业子公司，按其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 1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注册资本不足 1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67.对新设立或迁入的持牌金融控股公司的落户奖励。对在西咸新区新设立或迁入的持牌金融控股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金，按金融机构总部标准，给予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68.对金融机构增资的奖励。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金增加 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20 亿元以上至 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3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增资奖励。（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69.对金融机构财政贡献的奖励。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各类总部机构、持牌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对新区年财政贡献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自设立年度起第 1-3 年，按照企业对西咸新区财政贡献的 80%、70%、60%额度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70.对金融机构风险补偿的奖励。对商业银行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首笔信用贷款（限于企业经营用途），按照坏账损失 30%的标准进行风险补偿。单个中小微企业的坏账损失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贴。上述贷款对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单个企业的坏账损失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71.对金融机构办公用房的补贴。对各类金融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扶持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

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对其购买或自建楼宇的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0 元标准给予不同建筑面积的购房或建房扶持，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分 5 个年度，每年返还 20%。

3.单个金融机构或企业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172.对新设或新迁入融资担保机构的奖励。对新设或新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元的，按 0.3%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不足 3 亿元的，按 0.4%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不足 5 亿元的，按 0.5%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 0.6%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的，按 0.7%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的奖励。已设立或已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后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奖励标准的，参照前款补足奖励差额部分。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照 30%、30%、40%的比例发放。（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73.对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保费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笔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低于 1%的担保业务给予补贴，补助比例按差额的 1.5 倍进行补偿。对单家

中小微企业最高补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补贴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74.对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业务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业务补贴。对担保费率在 1%以下，单户贷款 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年化担保额 1.5%的补贴；对担保费率在 1.5%以下，单户贷款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年化担保额 1%的补贴，单户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以 2000 万元为上限，超过的按照 2000 万元计算），给予不超过年化担保额 0.5%的补贴。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补贴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75.对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中在保户数增速的奖励。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上年度月平均在保户数 100 户以上，且本年度月平均在保户数增幅达到 30%的，按当年月平均在保余额增量 0.5%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76.对中长期贷款担保和信用担保的业务奖励。鼓励担保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担保（1 年以上）和信用担保业务范围。对单户 3000 万元以下的中长期贷款担保和信用担保业务按年平均担

保额的 3%给予单个融资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77.对提供发债等担保的奖励。对为新区中小微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集合债券、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年平均担保额的 2%给予单个融资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78.对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西咸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形成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额的 30%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担保机构为西咸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信用贷款给予增信担保而形成的代偿损失，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按照代偿额的 50%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79.对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办公用房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对融资担保机构其在新区购

买或自建楼宇的，按其自用部分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补贴。（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80.对新设或新迁入融资租赁机构的奖励。对新设或新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元的，按 0.3%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不足 3 亿元的，按 0.4%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不足 5 亿元的，按 0.5%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 0.6%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的，按 0.7%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的奖励。已设立或已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后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奖励标准的，参照前款补足奖励差额部分。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照 30%、30%、40%的比例发放。（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1.对扩大业务规模的奖励。鼓励融资租赁机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经营水平，年租赁额不足 5000 万的，按 0.6%给予奖励；5000 万以上不足 1 亿的，按 0.8%给予奖励；1 亿元以上的，按 1%给予奖励。对单个融资租赁机构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

过 200 万元。融资租赁机构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临空高端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新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年租赁总额的 1% 给予单个融资租赁机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2.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补贴。融资租赁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30% 给予业务补贴；为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 50% 给予业务补贴。对单个融资租赁机构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3.对融资租赁机构开展创新的奖励。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探索融资租赁服务供应链融资、科技租赁等业务模式创新。实际有效且获得中央和省、市及新区复制推广的，分别给予每家机构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创新奖励。（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4.对融资租赁机构合法融资的奖励。融资租赁机构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如发行 ABS、ABN 等）或从其他合法渠道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成本的 15% 给予补贴；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融资的，按照担保费 50% 给予补贴，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5.对融资租赁机构的风险补偿。融资租赁机构为新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按照期末坏账损失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临空高端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新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按 40% 给予补偿。对单个融资租赁机构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融资租赁机构为西咸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按照期末坏账损失的 50% 给予补偿，对单个融资租赁机构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坏账损失按照期末逾期付款的总额计算）。（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

《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6.对融资租赁机构的办公用房补贴。对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融资租赁机构办公用房进行补贴。对融资租赁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对融资租赁机构在新区购买或自建楼宇的，按其自用部分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单个融资租赁机构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

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用房补贴。（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7.对新设或新迁入小额贷款公司的奖励。对新设或新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元的，按 0.3%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不足 3 亿元的，按 0.4%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不足 5 亿元的，按 0.5%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 0.6%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的，按 0.7%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的奖励。已设立或已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后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奖励标准的，参照前款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奖金分 3 年按照 30%、30%、40%的比例发放。（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8.对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的奖励。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服务，年贷款总额不足 5000 万的，按 0.6%给予奖励；5000 万以上不足 1 亿的，按 0.8%给予奖励；1 亿元以上的，按 1%给予奖励。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89.对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利息补贴。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研发、生产、经营、发展各阶段的贷款服务。小额贷款公司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实际付息额的 30%给予补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实际付息额的 50%给予补贴。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0.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知识产权融资的补贴。对小额贷款公司在新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并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的，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 3.5%给予补贴，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

《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1.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补偿。小额贷款公司为新区企业、农户等主体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按照不良贷款的 30%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小额贷款公司为西咸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按照不良贷款的 50%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2.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办公用房补贴。对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办公用房进行补贴。对小额贷款公司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对小额贷款公司在新区购买或自建楼宇的，按其自用部分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用房补贴。（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3.对新设或新迁入商业保理机构的奖励。对新设或新迁入的商业保理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元的，按 0.3% 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不足 3 亿元的，按 0.4% 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不足 5 亿元的，按 0.5% 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 0.6% 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的，按 0.7% 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的奖励。已设立或已迁入的商业保理机构增资后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奖励标准的，参照前款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奖金分 3 年按照 30%、30%、40% 的比例发放。（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

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4.对商业保理机构扩大业务规模的奖励。鼓励商业保理机构扩大业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服务，年贷款总额不足 5000 万的，按 0.6%给予奖励；5000 万以上不足 1 亿的，按 0.8%给予奖励；1 亿元以上的，按 1%给予奖励。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5.对商业保理机构开展创新的奖励。支持商业保理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探索商业保理业务服务供应链融资模式。实际有效且获得中央和省、市及新区复制推广的，分别给予每家机构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创新奖励。（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6.对商业保理机构合法融资的奖励。商业保理机构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如发行 ABS、ABN 等）或从其他合法渠道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成本的 15%给予补贴；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融资的，按照担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7.对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业务补贴。商业保理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30%给予补

贴；为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 50%给予补贴。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8.对商业保理机构的风险补偿。商业保理机构为新区企业开展保理业务发生风险损失的，按照期末不良资产的 30%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商业保理机构为西咸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保理业务发生风险损失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按照期末不良资产的 50%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99.对商业保理机构的办公用房补贴。对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商业保理机构办公用房进行补贴。对商业保理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对商业保理机构在新区购买或自建楼宇的，按其自用部分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单个商业保理机构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

应退还用房补贴。（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200.对投资机构引进科技型企业（项目）的奖励。对引进科技型企业（项目）落地秦创原总窗口的金融机构及投资机构，按照其对企业（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励。其中：在企业完成注册时给予总奖励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奖励，在企业按约定建成运营达产时给予总奖励额百分之七十五的奖励。

（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十二）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201.发展“秦科贷”风险补偿。合作银行开展的“秦科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 90 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 20%—5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02.发展“工信贷”风险补偿。合作银行开展的“工信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 90 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风险补偿追偿程序。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含）以内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50%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40%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30%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20% 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03.发展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出现符合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申请条件的贷款时，可启动贷款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将给予不高于未偿还本金 5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贷款不高于 500 万元的，给予贷款余额 5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贷款超过 500 万元但不高于 1000 万元的，给予贷款余额 40% 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04.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业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给予两年贴息，贴息比例为应付利息的 30%，单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05.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发展。对国家级母基金在陕落地或在陕设立子基金，给予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国家级基金参股的在陕设立的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按国家级母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5‰ 给予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陕设立的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按照其每年实际投资 B、C 档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同一管理机构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06.鼓励企业赴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完成股票非公开发行（包括首次及增发）的，按照不高于实际融资金额的 3%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07.建立投贷联动新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度合作，探索建立“信贷+外部直投”的新模式，将机构投资与银行贷款以互信名单方式链接，对互信名单机构所投资的企业，根据发展阶段直接给予一定金额的信贷支持，建立市场化的“投资+信贷”有机结合的投贷联动新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由西安市中小微科技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给予投资（信贷）金额 50%的风险分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208.加大科创企业科研类贷款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给予科创企业纯信用贷款，或以加大无形资产质押的融资增信方式，扩大信贷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探索推出 3—5 年的科研类信贷产品，增强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大力推广技术交易信用贷，对采用技术交易信用贷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和最高 500 万元的风险分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209.鼓励保险机构加大科创企业服务力度。积极引导保险机构服务科创企业，对通过保险机构承保方式获得信贷的科创企业，按照贷款额的 2%，给予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保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由西安市中小微科技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给予的 50%分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210.对科技型企业银行贷款的贴息补贴。对通过科技金融产品取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照资金入账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LPR），贷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的贴息补贴，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低于 1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 75%的贴息补贴，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部分给予 50%的贴息补贴。根据贷款期限连续 2 年按年度向企业进行补助，每户企业获得贴息补贴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

（十三）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211.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符合国家相关境外上市要求并成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其首发融资金额中实际入境人民币的 1% 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政策包**》

212.对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区内企业，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6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

213.境外上市奖励。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上市的企业，按实际募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不享受企业上市前期奖励政策。（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

214.对新三板、北交所挂牌上市奖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区内企业，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于在北交所上市的区内企业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的奖励，对于由北交所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区内企业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

215.新三板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首次开展股权融资的，按实际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部分)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或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同时开展股权融资的，同时适用挂牌奖励政策和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

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

216.对陕股交挂牌奖励。完成股改并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首次挂牌的，奖励 10 万元；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含秦创原专区)首次挂牌的，适用豁免股改政策的奖励 10 万元，完成股改的奖励 15 万元；由交易板转至科技创新专板(含秦创原专区)挂牌的，补充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

217.陕股交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奖励。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首次开展股权融资的，按实际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部分)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或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同时开展股权融资的，同时适用挂牌奖励政策和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

218.已上市企业迁入奖励。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将注册地、纳税地及办公场所迁入西咸新区且经证监局确认的区外企业，市值超过 30 亿元或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市值低于 30 亿元且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市值计算口径为注册地工商登记变更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 总市值，营业收入指注册地工商登记变更前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支

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

219.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开展再融资的，按实际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部分)中投入西咸新区的 0.5%给予奖励，每家每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多地上市的，视为再融资，按实际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投入西咸新区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奖励待投资完成后拨付，以企业在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准。（责任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

五、促进特色产业发展

（十四）促进氢能产业发展

220.支持氢能企业落户新区。对于在新区落户的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在新区落户的制储运氢能装备生产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在新区落户的氢能关键零部件及配套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

221.支持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对新区范围内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系统,根据其当年销售订单按照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分别给予 1000 元/千瓦(配套销售给区内企业)和 500 元/千瓦(配套销售给新区以外企业)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3 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22.支持培育氢能产业链企业。对于新区氢能产业链企业采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的氢能相关产品的,按照产品采购额的 1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3 年。对于新落户的氢能产业链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销售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氢能相关产品年销售额的 3%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 3 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23.支持布局氢能产业创新平台。对于氢能产业链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在新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氢能相关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孵化器等氢能产业创新平台,按设备投资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在新区登记入库且运营满 1 年以上,经评定,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运营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24.支持氢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氢燃料电池企业、氢能装备制造企业以及配套企业在上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实现项目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按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 30%给予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期限 3 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25.支持氢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省内外氢能企业联合，氢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联合，以投资（参股）等方式合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或科技成果持有人自持成果直接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可按照企业研发和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400 万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26.支持氢能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围绕氢能领域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创新产品研制，对承担氢能产业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获得经费支持的企业，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对获得重大突破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企业，在该产品形成开票销售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期限 3 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27.支持加氢站建设。对新建、扩建、改建加氢站按国内加油（气）站成熟管理体系流程实施审批，核发燃气经营许可（氢

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实行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对新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氢站，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对日加氢能力 1000kg 以上的加氢站，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对日加氢能力 200kg 以上 1000kg 以下的加氢站，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28.支持加氢站运营。对新区范围内提供加氢服务的加氢站，承诺氢气市场销售价格不高于 25 元/kg 的，按照 2023 年 10 元/kg、2024 年 8 元/kg、2025 年 5 元/kg 的标准给予运营支持。每个加氢站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29.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对新区内企业通过区内销售企业购买氢燃料电池汽车新车（限氢能公交、中大型客车、市政车、物流车、特种车辆、重卡等）的，给予购车企业购车价格最高不超过 30% 的购车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3 年。对新区内企业通过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采购并投入运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对年化利率不超过 6% 的，按实际支付利息 50% 给予贴息支持。企业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利息，期限 3 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

干政策措施》

230.支持氢燃料电池车辆运输业务。支持新区内企业应用氢燃料电池车辆在新区范围内从事运输业务，对轻型车辆（总质量4.5吨以下，含网约车）、中重型车辆（总质量4.5吨及以上，含公交车、客车、货车、商业通勤客车等）分别按照0.5万元/万公里、1.2万元/万公里的标准给予年度（连续12个月）运营支持，每家运营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期限3年。对符合密闭运输等方面要求的氢燃料市政工程车、物流配送货车、渣土车、特种车辆等开放道路通行权，经公安、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后，允许在早晚高峰“7:00-9:00、18:00-20:00”以外的所有时段通行区域内所有道路，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期间不受预警级别的行驶限制。（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31.支持氢能产业载体保障。对落户新区具有研发及生产厂房需求的氢能企业，入驻新区指定的空间载体，4000平方米以下的部分享受“三免两减半”支持，即前三年免费使用、后两年租金减半；自行租赁空间载体的，分别按50元/月（研发办公）、30元/月（生产厂房）的标准给予企业资金支持，支持面积最高4000平方米（其中研发办公人均不超过15平米），期限3年。如毛坯交付由企业自行装修的，对装修费用给予支持，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平方米，每家企业装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企业的办公研发及生产厂房资金支持不超过企业实际支

出。（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32.支持氢能产业人才引进。对于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领军人才（国家级、省级、市级）等氢能领域高层次人才，携团队在新区创办氢能科技型企业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30%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取得博士、硕士学位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落户新区氢能企业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自在新区连续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的第7个月起，分别给予个人每月7500元、3000元的资金支持，期限12个月。（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十五）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233.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贴政策。对仿制药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上市许可的首仿药品种，在新区实现产业化生产后，每个品种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15%，给予每家每年最高35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34.仿制药上市许可变更奖励奖补政策。对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将上市许可变更到新区生产经营，年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仿制药品种，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每家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最多获得3个品种支持。（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

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35.获得Ⅱ、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补政策。对获得免临床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通过临床试验并获得Ⅱ、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新区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个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36.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奖补政策。对于新申请获批Ⅱ、Ⅲ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在新区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37.获批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补政策。对获批国家药监部门医疗器械创新产品，且该产品在当年首次实现销售的，分别给予Ⅱ类产品50万元、Ⅲ类产品3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38.新药研发取得临床批件奖补政策。对企业新药研发取得临床批件的，每个品种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39.新药研发完成临床试验奖补政策。对完成新药研发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

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0.取得药品产品注册证奖补政策。对取得化学药、生物药、疫苗新品种产品注册证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1.鼓励委托他人生产奖补政策。对委托新区企业生产或对外委托生产但在新区实现销售收入的药品上市许可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2.鼓励上市许可人自主生产奖补政策。对获批上市许可并在新区生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和Ⅱ、Ⅲ类医疗器械，生产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3.国际国内资质认证奖补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请 FDA、EMA、GLP 等国际、国内资质认证，对获得认证的企业，按照实际认证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4.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和项目双备案奖补政策。鼓励发展干细胞等新业态。支持做好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及项目备案工

作,加快推进新区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健康发展。支持细胞库、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及建设,对通过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和项目双备案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5.智慧医疗创新示范项目奖补政策。鼓励智慧医疗创新示范。支持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智慧医疗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实施,对在新区实施的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的项目,按项目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6.前沿技术转化应用奖补政策。鼓励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支持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前沿技术应用转化,对技术具有领先性、独创性、竞争性的企业,按研发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7.支持细胞与基因生物安全检测平台建设奖补政策。鼓励建设细胞与基因生物安全检测平台。对获得美国血库协会(AABB)标准认定的,按总投入的 4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CMA)或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细胞与基因安全评估检验平台的,按总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8.医疗机构备案院内制剂奖补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备案院内制剂，对单品种给予每年最高 5 万元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49.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投资奖补政策。鼓励企业新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或对现有生产线提升改造，按生产线建设总投资额或改造总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50.以中药材为原料的新产品注册奖补政策。对以中药材为主要生产原料，新增研发药品、特殊医学功能食品、化妆品，获得国家或省级产品注册证书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研发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十六）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

251.支持数控机床产业链企业入驻新区。对在新区落户的数控机床整机制造企业，新增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20%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支持；对在新区落户的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企业，新增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8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对在新区落户的数控

机床再制造企业，新增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购置额的 1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对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龙头企业、整机龙头企业在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落地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52. 支持数控机床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自持成果直接创办或以技术作价入股与企业合作创办的数控机床领域科技型企业，3 年内按科研设备采购资金的 30% 给予累计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对于引入年薪（税前）30 万元及以上的职业经理人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按照职业经理人年薪资的 30%，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人/年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53. 支持数控机床产业链协同发展。对于新区数控机床产业链企业采购区内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企业生产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等相应产品的，按照相应年采购额的 5% 给予双方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对于新区企业采购区内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企业生产的数控机床整机产品，按照相应年采购额的 3% 给予双方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200 万元。对于新区数控机床产业链企业所生产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等相应产品销售给陕西省内（新区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企业

的，按照相应年销售额的 5% 给予销售方支持，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50 万元；对于新区数控机床产业链企业所生产的数控机床整机产品销售给陕西省内（新区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企业的，按照相应年销售额的 3% 给予销售方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54. 支持数控机床产业平台建设。支持新区数控机床产业链企业在振动控制、温度补偿、力学性能、材料性能、控制方法、工业软件等领域建设研发平台，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联合建设检验检测、中试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应平台，分别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认定满 1 年以上，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运营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运营支持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的运营经费。（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55. 支持首台（套）装备应用推广。支持企业将具备先进性、突破性的数控机床整机、功能部件及附件等相应产品申请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名单，对研制纳入首台（套）名单的产品的企业，按照首次销售额的 30%，对数控机床整机制造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等相应产品的制造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支持区内企业采购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名单的产品。对采购纳入首台

（套）名单的产品的区内企业，按照首次采购额的 30%，对数控机床整机制造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等相应产品的制造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56.支持数控机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 3%以上的数控机床企业，按照研发费用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57.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国产化替代并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并获得省级及以上数控机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支持的企业，按照获得资金的 1:1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58.支持先进制造企业进行智能化升级。支持企业创建智能工位、智能产线和智能车间，对实施智能化改造的区内企业，采购区内企业所提供解决方案的，按照投入额的 30%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支持；采购区外企业所提供解决方案的，按照投入额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开展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对年度通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并获得三级、四级、五级的企业，在下一年度分别给予 50 万

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59.支持企业提质创牌。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或全国质量奖）、陕西省质量奖、西安市质量奖或对应相同级别奖项的数控机床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完成数控机床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完成数控机床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60.支持通过高端活动推广品牌。支持在西咸新区举办全球性、全国性高端峰会、论坛、展会等数控机床产业活动，对主要承办单位按活动实际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次的支持。对新区企业参加区域级（含）以上数控机床产业展会的，按照参展费用的 50%，给予参展企业最高 1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61.提供数控机床产业载体支持。对落户新区的数控机床产业链企业，入驻新区指定的空间载体，3000 平方米以下的部分享受“三免两减半”支持，即前三年免费使用、后两年租金减半；

自行租赁空间载体的，分别按 50 元/平方米/月（研发办公）、30 元/平方米/月（生产厂房）的标准给予企业资金支持，支持面积最高 3000 平方米（其中研发办公人均不超过 15 平米），期限三年。如毛坯交付由企业自行装修的，对装修费用予以补贴，按照实际装修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元/平方米支持，每家企业装修费用支持总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62.支持机床产业生态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建设机床产业生态服务中心，对运营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运营单位，入驻新区指定的空间载体的，对运营面积 4500 平米以内的部分给予运营单位三年免租；自行租赁空间载体的，分别按 50 元/平方米/月（研发办公）、30 元/平方米/月（生产厂房）的标准给予运营单位总计三年最高 500 万元租金支持。如毛坯交付由运营单位自行装修的，对装修费用予以补贴，按照实际装修费用的 50%、给予 500 元/平方米，总计最高 200 万元的装修费用支持。对于入驻机床产业生态服务中心企业，支持企业从销售商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整体营业收入由中心运营方汇总。中心运营方年度交易额 5 亿元（含）以内、超过 5 亿元但少于 10 亿元（含）部分、超过 10 亿元部分，分别按照对应年度交易额部分的 0.7%、0.6%、0.5%，给予中心运营方运营费用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63.支持机床人才引育。支持建设数控机床产业人才实训基地或培训机构，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人才实训基地或培训机构培育的专业技能人才在西咸新区就业且与用人单位新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按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每人不低于 1500 元、2000 元、3000 元标准，给予人才实训基地或培训机构支持，同时按照相同标准给予个人支持。对为参保职工提供机床技术职业培训的企业，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专业技能人才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的 3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64.加强对数控机床产业链企业金融支持。对新区内企业通过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采购数控机床整机产品，对年化利率（内含报酬率）不超过 10% 的部分，按 50% 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期限 3 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西咸新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十七）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265.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支持申报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家、省市科技计划、自然基金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按 20% 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的配套支持。（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66.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平台。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创新联合体，在新区创新平台认定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认定奖励 10%的额外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67.鼓励“揭榜挂帅”攻关关键技术。鼓励采用“揭榜挂帅”机制攻关产业关键技术。成功攻克环境感知、V2X 通信、高精度地图和定位、智能决策、控制执行、系统设计、人工智能、信息安全、测试评价、云平台和大数据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的，对“发榜企业”按实际委托金额的 20%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68.支持基础技术平台研发。支持新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计算基础平台、云控基础平台、车载终端基础平台、高精度动态地图等基础技术平台研发。投入使用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每家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69.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仿真研究。支持新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智能网联汽车环境建模、仿真验证、评价测试系统。对于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每家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70.支持技术成果转化。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成果转化。新区企业采购、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落地转化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支出额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71.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省、市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型）、加速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型）、加速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72.支持测试场地建设。对利用测试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新区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检测费、手续费的 30%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73.支持测试场地使用。对利用测试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新区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检测费、手续费的 30%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74.支持示范应用建设。支持开展特定路段或区域内的自动

驾驶物流配送、清扫车、接驳车、自动泊车等示范应用。自动驾驶示范车辆行驶有效里程数达到 1000 公里、3000 公里、5000 公里的，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30 万、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275.支持行业交流合作。支持新区企业、行业协会与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行业组织、行业龙头企业、技术领先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搭建高水平的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在新区举办的行业展会、高峰论坛等具有实际效益的，择优按不超过会务组织费用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